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159-0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南嘉捷/公司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江南嘉捷实施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林文超、朱绍荣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股东大会	指	江南嘉捷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南嘉捷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南嘉捷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第 159-007 号

致：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南嘉捷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作为江南嘉捷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本次激励计划；
- 2、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5、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履行的程序；
- 6、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江南嘉捷提供的有关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江南嘉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江南嘉捷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如下程序：

- 1、2015 年 5 月 25 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林文超、朱绍荣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2015年5月25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林文超、朱绍荣已获授但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15年5月25日，江南嘉捷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林文超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2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可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2015年6月12日，江南嘉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江南嘉捷发布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江南嘉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5年7月15日注销。

6、2015年8月14日，江南嘉捷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嘉捷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

（一）2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和江南嘉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南嘉捷授予68名激励对象共计14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林文超限制性股票2万股、授予朱绍荣限制性股票8万股，授予日为2014年1月13日，授予价格为4.15元/股。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月17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4）0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江南嘉捷已经上述68名激励对象应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二）本次回购注销前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5年3月24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日，江南嘉捷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该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林文超、朱绍荣分别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万股、4万股。即截至江南嘉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林文超、朱绍荣分别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万股、4万股，合计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激励计划第7.9条规定：“因公司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或出现本计划规定的其他事由，导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以外，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故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15元/股。鉴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第8.2条规定，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时，扣除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情况，江南嘉捷为本次回购注销需向林文超、朱绍荣合计支付20.75万元回购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江南嘉捷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5年5月25日，江南嘉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5年5月27日，江南嘉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2015年6月12日，江南嘉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5年7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事宜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13号”《验资报告》。

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江南嘉捷发布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江南嘉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5年7月15日注销。

6、2015年8月14日，江南嘉捷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南嘉捷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南嘉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南嘉捷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5年8月17日